

## 儲蓄互助社在台灣四十年與未來

□梁玲菁 國立台北大學合作經濟學系副教授兼系主任

台灣儲蓄互助社為全球的平民金融組織體系之一，以發揮「鄰人愛」的精神，促進社員、組織及地方社區之經濟提升與生活改善，在許多政府社會福利不及之處發揮民間非營利組織之效益。同時，此種人合組織以民主參與、共同經營管理方式產生決策，重視社員教育之執行，兼具有經濟、社會及教育三大功能，對促進公民社會（civil society）的形成有十分助益。

追溯其歷史，起源於1849年之德國南部，由雷發巽在所屬之教區內推動，1900年由戴嘉丁引進加拿大之魁北克省，1909年引入美國，1963年引進台灣，在新竹建立第一家儲互社，至今達四十年之久。當時，對一個缺乏資源、未獲政府重視、未給予正式法律地位的民間組織而言，可謂是慘澹經營，憑藉著關懷人性與宗教熱誠推動，在地方社區中，特別是偏遠地區，照顧平民、原住民，自我期許著一個小而美、關懷人們的經濟合作組織。

在資本主義盛行的時代下，人們的生活有豐富的物質享受，但伴隨而來的，卻是人與人之間的疏離、猜忌和不信任，然而儲互社卻能以其力量凝聚社員的相互關懷，在儉約原則下量力而為，發揮個人和組織之社會責任。

今年五月歐盟十五國在西班牙舉行「國際社會經濟會議」，其中雷發巽信用合作社代表對於資源整合議題提出報告，他深信資本主義的問題，可藉合作社的力量解決；在整合社會資源與組織合併的目標，必須基於社員福利而進行聯合行為，強調建立一個另類的全球化組織，有別於目前資本主義下的跨國企業，這是合作社責無旁貸的使命。

就儲互社的業務而言，從單純的教育社員繳納股金、養成儲蓄習慣之存款業務開始，進而小額互助信用貸款、安全互助基金設計、以及因存款而產生的人身平安保險、微型企業貸款等業務，雖然這些均屬於金融業務性質，但卻說明儲互社在四十年間的業務擴展，始終以關懷社員的生活為事業。在擴展的過程中，經由全國協會、地方分會、以及單位社之志工幹部長期熱誠奉獻，學習金融專業知識，才有今日儲互社的成果。由於這種從個人到組織對於理念的堅持，為冷漠社會和亂象中帶來一股溫暖與正義道德，這是社會責任的充分表現。

就一個組織永續經營的使命而言，社員福利與社務、業務的增長乃不可分離，因此以下提供歐洲之一案例，供台灣儲互社及合作界酌參，希冀共同思考未來可行

之方向。

西班牙在法西邊界的Basque地區，自1941年由何西神父投入當地合作教育後，1956年開始建立勞動合作社，之後因金融受制於銀行，造成社員與合作社難於發展，故成立儲蓄互助社協助該地區平民、社員及各類合作社之金融需求服務。相對的，各類合作社（農業、消費、保險、勞動者）之薪資、營業利潤和虧損等與資金相關的問題，委付儲蓄互助社承辦與協助，有效地處理整個Mondragon合作組織體系之金融與業務發展。

合作社之員工薪資比照鄰近地區的同性質勞工，合作社每年將剩餘中的10%捐贈社會公益與慈善機構，以20%或更多保留為合作社的資本公積，其餘約70%依據社員的勞動時數、薪資等級分配；這些社員所分配到的剩餘，以個人帳的方式儲存在儲互社中，儲存的金額每年依據通貨膨脹率調整利息；個人在需要時，可以作為貸款時的抵押品。另外，每年給付利息，利息則可以由個人自由提領運用，直到退休或退出合作社時，本金才可以提領。這

種儲蓄互助社和合作社之間的合作模式，使得個別合作社得以將90%的年度剩餘留存在合作社內，支應資本與營運資金的需求，這些營業所得之資金也可以留在儲蓄互助社體系內，在需要時供調度支應個別合作社。

在Basque地區Mondragon合作組織體系（MCC）形成一個龐大的、組織活力旺盛的合作社體系，其社會機能完備，且始終堅持合作教育。公元2002年，這個合作組織體系包括109個合作社和附屬於合作社體系的股票上市公司，其中6個是金融社會福利的合作組織、80個涵蓋領域包括機械、汽車、建築、家用電器設備領域的生產勞動合作組織或附屬公司、8個流通事業合作組織和15個從事教育研究發展的合作組織，其重要功能，在於支援個別合作組織發展和整體合作社體系的研究發展。

儲蓄互助社在台灣經營四十年歲月後，社會各界期盼創造更多個四十年，從現階段開始，合作學界、業界、以及主管機關有責任共同深思合作經濟制度在台灣

的未來發展，藉更多國外的案例，儲蓄互助社的發展史與人性化經營的堅持，可以成為合作事業共同發展典範之一。



學者與主管機關參訪儲互社  
(前排左一為梁玲菁主任)